



附件 1、2 黏貼處

變更專戶名稱之相關證明文件

或

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
(請浮貼)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變更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並提供附件所示之證明資料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已許可設立之專戶申請變更，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。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。
- 三、 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 如欲改選其他種類選舉，原經許可之專戶請先申請廢止，再另行申請設立新專戶。
- 六、 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